

团 体 标 准

T/CECS 10070—2019

绿色建材评价 油脂分离器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ssessment—Grease trap

油脂分离器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1、水处理量 $\leq 25\text{m}^3/\text{h}$ ； 2、水处理量 $> 25\text{m}^3/\text{h}$ 。

绿线框内 为我公司认证宣传内容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电话：18980984385

2019-09-12 发布

2020-03-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要求 2

5 评价方法 3

Contents

Foreword III

1 Scope 1

2 Normative references 1

3 Terms and definitions 2

4 Assessment requirement 2

5 Assessment method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7 年第三批产品标准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7〕034 号）的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市专业委员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赛尔排水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北京久阳盛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洁能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旭东、王蒙蒙、宋维、吕石磊、车辉、赵昕、朱小红、王琰、王宁宁、刘建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赵霄龙、华明九、路宾、张群力、陈超、李军、吴延鹏、李本强、李迪、张广宇。

绿色建材评价 油脂分离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脂分离器绿色建材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油脂分离器的绿色建材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61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JB 8939 水污染防治设备 安全技术规范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CJ/T 295 餐饮废水隔油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3.2

环境产品声明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量化环境数据的环境声明,必要时包括附加环境信息。

3.3

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用以量化过程、过程系统或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的参数,以表现它们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3.4

油脂分离器 grease trap

用于分离、收集餐饮废水中固体污染物和油脂,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装置。

4 评价要求**4.1 一般要求**

4.1.1 生产企业近 3 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4.1.2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后续应交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应符合 GBZ 2.1 和 GBZ 2.2 的相关规定。

4.1.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1.5 生产企业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1.6 油脂分离器基本性能应符合 JB 8939 的相关规定。油脂分离器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GB/T 31962 的规定。

4.1.7 油脂分离器需取得省级或直辖市相关卫生许可批件。

4.1.8 油脂分离器应具备详细、可行的应用技术文件。

4.1.9 申请不同等级的生产企业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申请企业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	不同评价等级符合项数要求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符合 GB/T 33000 和 AQ/T 9006 的相关规定	—	至少符合 1 项	至少符合 2 项
按照 GB/T 23331 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提交油脂分离器的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报告			

4.2 评价指标要求

油脂分离器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油脂分离器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2。

表 2 油脂分离器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资源属性	设备自动反冲洗水源	—	利用分离后水或原水进行自循环反冲洗		
能源属性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	等级	—	二级	一级

表 2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环境属性	噪声级		dB	≤60	≤55	≤50
	设备密闭性及废油废渣收集方式		—	定期开盖清掏维护	密闭排放废油至收集桶,但废渣需开盖清掏	全密闭结构,密闭排放废油和废渣至收集桶
品质属性	除油率		%	$80 \leq r < 85$	$85 \leq r < 90$	$r \geq 90$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动植物油脂浓度	mg/L	$75 < C_o \leq 100$	$50 < C_o \leq 75$	$C_o \leq 50$
		悬浮物浓度	mg/L	$200 < C_s \leq 300$	$150 < C_s \leq 200$	$C_s \leq 150$
	智能监控			PLC 或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运行,故障远程报警	PLC 或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运行,运行和故障远程监控	PLC 或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运行,终端视频或数据信息远程监控
注: r 为除油率, C_o 为动植物油脂浓度, C_s 为悬浮物浓度。						

5 评价方法

5.1 生产企业应按 4.1 和 4.2 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报告、应用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依据 GB 18613 要求判定,生产企业需提供产品的设备电机能效检测报告。

5.3 噪声级依据 GB 3096 要求判定,生产企业需提供产品的运行噪声检测报告。

5.4 除油率依据 CJ/T 295 要求判定,生产企业需提供产品的除油率检测报告。

5.5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依据 CJ/T 295 要求判定,生产企业需提供不少于 3 个实际应用工程的设备出水口取水点的水质检测报告。

5.6 设备自动反冲洗水源、密闭性及废油废渣收集方式、智能监控等指标依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判定。

5.7 生产企业满足第 4 章对应评价等级的全部要求时,判定评价结果符合该等级规定。

